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出席人：

1、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德福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二、宣布大会出席情况并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三、选举监票人；

四、审议各项议案，股东提问与解答；

编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提名李德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提名魏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提名庞世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提名吴明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提名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提名刘晓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提名贾祥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严仁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韩月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田耀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宣读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

十、宣布大会结束。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此次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会议程序。如有严重扰乱会场秩序者，或严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行为者，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其退出会场，并将交给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本次会议内容或跟公司无关的问题。

六、本次大会所有的议案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本次大会全部股东发言时间将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届满，董事李德福先生、王勇先生、曹海峰先生、张文革先生、陈晓红女士、孙学亮先生、独立董事刘晓程先生、贾祥玉先生、严仁忠先生即将期满离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任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

议案二：

关于提名李德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李德福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决定提名李德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李德福先生简历

李德福：

男，56 岁，南开大学 EMBA 硕士学位。

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红磡养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市政协委员；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中国老龄产业协会常务理事。

曾任中共天津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编辑出版处处长。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

议案三：

关于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王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决定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王勇先生简历

王勇：

男，47 岁，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细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同泽和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源诗丹赛尔（天津）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源华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源赛尔（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红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开发区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红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

议案四：

关于提名魏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魏松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决定提名魏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魏松先生简历

魏松：

男，45 岁，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 MBA。

现任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中国生命科学学会筹委会副主任。

曾任太盟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Equity 集团高级副总裁；安家集团董事、总经理。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

议案五：

关于提名庞世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庞世耀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决定提名庞世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庞世耀先生简历：

庞世耀：

男，46 岁，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现任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险部总监。

曾任北京通广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天津誉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

议案六：

关于提名吴明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吴明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决定提名吴明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吴明远先生简历：

吴明远：

男，39 岁，美国 University Of Oklahoma 生物医学博士。

现任公司总经理；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技术副总裁；中源华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中源赛尔（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曾任美国 University Of Oklahoma/Harold Hamm Oklahoma Diabetes Center 博士后、助理教授；公司董事长助理；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和泽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北京三有利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

议案七：

关于提名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陈晓红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决定提名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附：陈晓红女士简历：

陈晓红：

63 岁，上海第二军医大学本科学历，教授、主任医师。

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国医院协会顾问；北京医院协会副会长；北京女医师协会副会长。

曾任 301 医院副院长；中国医院协会副会长；北京教育协会副会长。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

议案八：

关于提名刘晓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刘晓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决定提名刘晓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刘晓程先生简历：

刘晓程：

65 岁，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心血管外科硕士，主任医师。

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院长；天津医科大学心血管病临床学院院长，天津泰达普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曾任牡丹江心血管病医院院长；中国医学科学院（协和医科大学）副院（校）长；中国医学科学院（协和医科大学）党委书记。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

议案九：

关于提名贾祥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贾祥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决定提名贾祥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贾祥玉先生简历：

贾祥玉：

68岁，北京大学经济系本科学历。

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行长、资深专家；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委员；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

议案十：

关于提名严仁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严仁忠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决定提名严仁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严仁忠先生简历

严仁忠：

66 岁，天津财经学院经济学士，高级会计师。

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曾任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天津天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

议案十一：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届满，监事韩月娥女士、温健女士即将期满离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新任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新任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

议案十二：

关于提名韩月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届满。经公司监事会审议，认为韩月娥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决定提名韩月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韩月娥女士简历：

韩月娥：

女，51 岁，新西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红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源诗丹赛尔（天津）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

议案十三：

关于提名田耀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届满。经公司监事会审议，认为田耀宗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决定提名田耀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田耀宗先生简历：

田耀宗：

男，44 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法研究生学历。

现任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

曾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华北区副总经理；天津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北方五金机电城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